

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30006160 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凡本鎮鎮民身故時設籍於本鎮者，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申請喪葬慰問金。	第四條 凡本鎮鎮民身故時符合<u>下列情形之一者</u>，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申請喪葬慰問金。 一、<u>連續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之鎮民。</u> 二、<u>出生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鎮之新生兒，其新生兒之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u> 三、<u>與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本鎮鎮民結婚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鎮之配偶，不受連續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限制。</u> <u>前項設籍四個月以上之認定，係指身故日往前推算連續滿四個月。</u>	一、 為擴大照顧本鎮鎮民量能，並簡化民眾申請文件，故取消現行條文對身故者連續設籍本鎮 4 個月以上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份證、印章及匯款帳戶。 二、身故鎮民死亡證明書。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份證、印章及匯款帳戶。 二、身故鎮民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資料(需有<u>詳細記事欄</u>)。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配合修正後第四條條文，第二款刪除檢具身故鎮民戶籍資料。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u> 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一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0 日府授社救助字第 1120123866 號函之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